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制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能独立使用的有形资产。

### 第二章 固定资产计价标准

第四条 固定资产计价标准按固定资产取得的方式分别确定：

（一）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取得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五）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加上由于改扩建而增加的支出，减去改扩建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六）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入账价值。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3)、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七)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八)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九) 已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更其原始价值：

- 1、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
- 2、增加、补充设备或改造装置；
- 3、将固定资产一部分拆除；
- 4、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 5、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

### 第三章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及使用年限

第五条 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分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大类。

第六条 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40	5	2.38
其中：井巷资产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	---	-------

公司应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次月起停提折旧。

#### 第四章 固定资产授权审批

第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业务的审批，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项目	审批人	审批范围和权限
购置	股东大会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内购置的固定资产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购置计划。
	董事会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内购置的固定资产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购置计划。
	董事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一个会计年度内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经理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分管副总，下同）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处置	股东大会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内处置的固定资产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处置计划。
	董事会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处置的固定资产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处置计划。
	董事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一个会计年度内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计划，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

####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

得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全过程。

规划发展部负责固定资产预算管理，购进及新建固定资产立项管理，新建固定资产预、决算审核工作；工程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转固拼装、资产移交、房屋产权证办理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闲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工作；机动部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并指定专人进行固定资产卡片审核确认，组织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每年不少于两次）；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与机动部进行帐实核对；使用单位负责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固定资产预算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应以年度为时间单位。每年十月末，规划发展部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汇总编制固定资产预算草案，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形成下一年度固定资产预算。

## 第七章 固定资产新建、购置管理

第十条 固定资产新建管理。新建固定资产是指由基建及技改技措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

项目所在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详细方案，经技术质量部或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报公司审核批准，由规划发展部下达立项通知书，工程主管部门在项目招标完成后组织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与验收、转固与拼装。

（一）新建固定资产立项管理详见《项目立项管理流程》；

（二）新建固定资产建设及完工交付与验收管理详见《新增固定资产建设和验收管理流程》；

（三）新建固定资产暂估转固与正式拼装管理详见《工程暂估及转固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购置管理详见《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

使用单位提出资产购置申请，机动部审核后报规划发展部立项，机动部招标采购并验收。

## 第八章 对外投资及捐赠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和捐赠项目批文，多元产业发展部与使用单位确认对外投资资产信息清单、公司办公室与使用单位确认对外捐赠资产信息清单后，使用单位根据清单履行资产下账程序，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详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及捐赠管理流程》）

## 第九章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财务部根据资金需求提出融资租赁计划，整理融资租赁资产清单，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资产清单报机动部备案并作标识，财务部作相关账务处理。（详见《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管理流程》）

## 第十章 固定资产对外租赁管理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对外租赁由机动部负责组织；若承租方为子公司，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固定资产对外租赁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机动部（综合管理部）负责审核并统一组织商谈，形成租赁方案、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副本报财务部门备案。（详见《固定资产租赁管理流程》）

##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报废管理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因毁损、闲置、淘汰更新等原因实施报废处置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原因，机动部进行初步审核及技术鉴定并提出处置意见，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详见《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

##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的处置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在报废后，除特种设备按国家规定需现场分解，作为废钢处置外，其他报废固定资产原则对外进行处置。由使用或保管单位向机动部提出处置申请，机动部审核，转综合管理部牵头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小组会审，报公司分管固定资产的领导审批后，委托专业的竞拍平台进行竞拍处置。遇有因客户数量不够竞拍要求等特殊情况的，由综合管理部牵头废旧物资处置小组进行定向商务谈判，谈判结果报公司分管固定资产的领导审批后对外处置。（详见《废旧

物资回收及对外处理的管理规定》)

### **第十三章 固定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房屋构筑物在完工交付后，工程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并编制产权登记清单，由机动部审核确认后移交公司办档案室统一保管。

第十八条 在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对发生产权变更的房屋构筑物，由机动部负责办理变更手续，并移交公司办档案室统一保管。

### **第十四章 固定资产减值管理**

第十九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详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管理流程》）

### **第十五章 固定资产盘点管理**

第二十条 机动部牵头组织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面盘点，每年不少于两次，并根据盘点情况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若出现非正常盘亏、毁损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盘盈、盘亏、闲置资产，机动部查明原因后提出处置意见，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详见《固定资产盘点管理流程》）

###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实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以固定资产实物交接为起点，以固定资产实物报废、清理、处置为终点。（详见《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

### **第十七章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由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